

国家税务总局环翠区税务局  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威环税社孙家疃字（2023）5号

用人单位：威海九分之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1002MA3TBGGL6H

单位编号：378002812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世亨

单位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伴月湾广场9-8

威海九分之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经社保经办机构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21年08月至2022年04月的社会保险费¥8884.23元，医疗保险费¥3638.25元。

2023年02月02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威环税社孙家疃字（2023）1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强制征缴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叁分¥8884.23元、职工医保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¥3638.25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

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